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10091 债券简称:合力转债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12,795,976.72	8,024,807,190.87	7.33
营业利润	837,984,000.72	542,909,847.15	54.35
利润总额	841,354,002.21	552,277,972.80	5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098,210.38	431,512,292.94	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567,141,992.14	350,601,333.15	6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58	5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7.16	增加2.21个百分点
总资产	16,399,698,231.54	14,373,637,301.63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7,657,296.73	6,374,144,382.86	5.52
股本	740,195,645.00	740,195,645.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4	9.15	5.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以公司2023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募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14.01%。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认购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股权,以中经社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及各方利益最大化。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023年7月19日,合伙企业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上述备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7.14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股中心行函函[2023]316号),对公司2023年5月27日的公告中拟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分别在河南安阳南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900万元、6,91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985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共计担保金额17,780万元(以下称“担保公司”)。由于被担保公司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以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投股中心对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事项尚存疑问,依法进行股东质询。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郭现生,持有公司29.5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永云、郭浩、郭朝同时也是被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你公司在本次公告中未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情况。请公司详细说明此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若未提供,公司做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的要求,被担保公司已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一、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乙方)	被担保方(甲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2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910.00	乙方全额资产担保	三年
3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4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2、乙方反担保担保范围
(1)、乙方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甲方因履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而实际发生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公告费、违约金等)。
(3)、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或条款效力的影响。
3、反担保方式
(1)、本合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就本合同提供如下反担保:
乙方保证:用公司的全部资产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李洪共持有7,682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限售期限自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3、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6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将于2023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认购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7,682户。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52]期收益凭证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4月2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52]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8月4日,公司已赎回该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6,00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或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普宁中药城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普宁中药城的债权人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揭阳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二、揭阳中院裁定的情况
普宁中药城于今日收到揭阳中院(2023)粤5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揭阳中院认为中科恒申请普宁中药城破产,需证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普宁中药城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实质。因此,对中科恒申请对普宁中药城进行破产清算的主张,揭阳中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对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3-05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5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3-05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分别为:彭旭辉先生、肖益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路桂忠先生、成为先生、张小喜先生、汤海燕女士、梁新清先生、张建华女士、张红先生、董一杏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张建华女士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耿怡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耿怡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李洪共持有7,682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限售期限自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3、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6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将于2023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认购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7,682户。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52]期收益凭证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4月2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52]期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8月4日,公司已赎回该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6,00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或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普宁中药城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普宁中药城的债权人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揭阳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二、揭阳中院裁定的情况
普宁中药城于今日收到揭阳中院(2023)粤5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揭阳中院认为中科恒申请普宁中药城破产,需证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普宁中药城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实质。因此,对中科恒申请对普宁中药城进行破产清算的主张,揭阳中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对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3-05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5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3-05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分别为:彭旭辉先生、肖益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路桂忠先生、成为先生、张小喜先生、汤海燕女士、梁新清先生、张建华女士、张红先生、董一杏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张建华女士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耿怡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耿怡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李洪共持有7,682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限售期限自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3、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6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将于2023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认购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7,682户。